

臺北市政府 94.02.03. 府訴字第0九四0五二二一五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3年9月30日北市商三字第093346157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93年4月1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文山區○○○路○○段○○號○○樓開設「○○商行」，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093) 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93年9月22日20時50分

進行商業稽查時，查獲訴願人有提供餐食、飲料供現場客人消費點用情事。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餐館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8條第3項規定，爰依同法第33條第1項規定，以93年9月30日北市商三字第09334615700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

幣(以下同)1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訴願人不服，於93年10月8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10月20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依商業登記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惟本府業以92年11月28日府建商字第09○○82000號公告，將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

項委任原處分機關以其名義執行，合先敘明。

二、按商業登記法第8條第1項、第3項規定：「商業開業前，應將左列各款申請登記……

三、所營業務。……」「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14條規定：「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6個月內為之之外，應於15日內申請變更登記。」第33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8條第3項規定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本府92年12月11日府建商字第09203768800號公告修正之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

32條及第33條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行業	一般行業
違反事件	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 8 條第 3 項）
依據	第 33 條
法定罰鍰額 度	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其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裁罰對象	負責人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第 1 次處負責人 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2. 第 2 次處負責人 1 萬 5 千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3. 第 3 次（含以上）處負責人 2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經營商行牟取微薄利潤，為闔家生存糊口之命脈所繫，為求溫飽，營業時間不敢須臾離開，是故設簡易炊具，俾能方便解決家人膳食問題，本商行顧客多為街坊鄰居及熟識好友，光顧時若適逢用餐時間，邀請共進飲食抑或有之，但絕無「經營餐館業務情事」。又合法申請營利商行，若有與營業項目不符，也應先加以勸導，試問一家合法服飾店，加賣皮包、皮帶也要加以罰款嗎？

四、卷查訴願人於 93 年 4 月 1 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文山區○○○路○○段○○號○○樓開設「○○商行」，領有本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93 年 9 月 22 日 20 時 50 分至系爭營業場所進行商業

稽查時，查獲訴願人有提供餐食、飲料供現場顧客消費點用等經營餐館業之情事，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乙份附卷可稽。是其未經申請核准擅自經營

登記範圍外之餐館業之違規事實明確，洵堪認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經營之商行為闔家生存糊口之命脈所繫，為求溫飽，營業時間不敢須臾離開，是故設簡易炊具，俾能方便解決家人膳食問題，顧客光顧時若適逢用餐時間，邀請共進飲食抑或有之，但絕無「經營餐館業務情事」云云。按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規定，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之定義內容為從事食品什貨、飲料零售之行業；F201060 餐館業之定義內容為從事中西各式餐食供應點叫後立即在現場食用之行業。經查依卷附前開商業稽查紀錄表記載略以：「……四、現場經營型態：1、稽查時營業中，現場適有 6 位客人消費中，現場設有簡式可移動桌椅及一組非投幣式卡拉 ok 可供營業使用，2、消費方式：每人基本消費額 200 元、提供簡單熱炒每盤 100 元、啤酒每瓶 50 元，飲料每瓶 30 元，消費者並可以上台演唱歌曲。3、主要消費收入以餐食部份為主，飲酒收入以酌餐為主。……」且該商業稽查紀錄表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是系爭營業場所確有提供餐食供客人點叫後立即在現場食用，且有基本消費額度、相關餐食、飲料亦有定價，與訴願人所述設簡易炊具解決家人膳食問題，顧客光顧時若適逢用餐時間，邀請共進飲食乙節不符，則原處分機關綜合訴願人整體經營型態方式，認定訴願人係經營餐館業，自屬有據。

六、又訴願人主張合法申請營利商行，若有與營業項目不符，也應先加以勸導等語。經查系爭營業場所曾於 93 年 3 月 1 日 14 時 45 分經原處分機關派員進行商業稽查時查獲，當時訴

願人未申請核准登記即經營飲酒店業（市招為○○卡拉 ok），原處分機關並以 93 年 3 月 2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0947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一個月內，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或停業，隨文並檢附獨資、合夥事業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需附書件及作業時間一覽表等資料，訴願人並於 93 年 4 月 1 日完成「○○商行」之營利事業登記，是訴願人業經原處分機關輔導設立營利事業登記在案，自應依其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營業項目營業。訴願理由所陳各節，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前揭統一裁罰基準之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3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